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23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林芊亨

被告 昕城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王永評

人

被告 汪郁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7,815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0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昕城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王永評、汪郁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24日起至112年7月24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955%計付，如遲延繳納時除仍照上開利率計息外，其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1年4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827,81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上開借款已視為到期。而王永評、汪郁禪為昕城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

01 人，對上開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2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3 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5 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13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14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15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16 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17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8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19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0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21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2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
23 書兼債權憑證、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
24 詢單、保證書等件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
25 果，確與原告所述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2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7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
28 規定，應視同自認。又昕城有限公司為上開債務之主債務
29 人，王永評、汪郁禪為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
30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1 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附表：

編號	尚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827,815元	自111年4月24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按年利率3.05%計算利息。	自111年5月24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按年利率0.30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年利率3.175%計算利息。	①自111年6月22日起111年9月27日止，按年利率0.317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非大額存款）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955%機動計息，現為3.3%。	②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1月24日止，按年利率0.33%計算之違約金。 ③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0.66%計算違約金。

備註：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異動，111年3月23日至111年6月21日為1.095%；111年6月22日至111年9月27日為1.22%；111年9月28日後調整為1.345%。